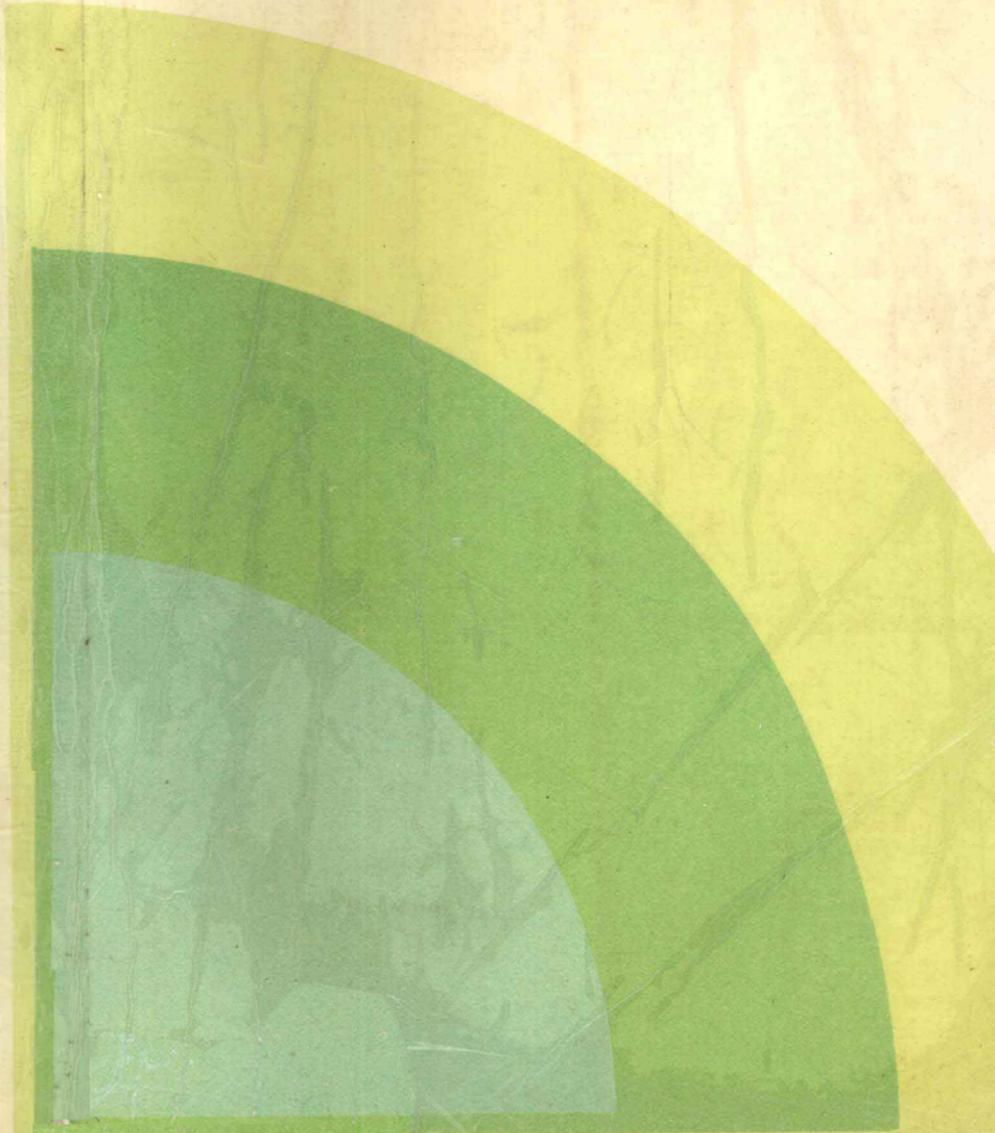


# 国家税收

修订二版  
王佩苓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国家税收

(修订二版)

王佩苓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0 号

国 家 税 收

(修订二版)

王佩苓 主编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frac{3}{4}$  字数: 346 000

1992 年 10 月第 2 版 1994 年 7 月第 3 版

1995 年 6 月第 7 次印刷

---

责任编辑: 邵雪梅

责任校对: 群 芳

---

印数: 95 001—105 000

ISBN 7-81005-007-9/F·8 定价: 13.80 元

## 修订二版说明

本书是在 1987 年《国家税收》和 1992 年《国家税收（修订版）》的基础上，根据 1994 年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后的新税制，对原书进行较大修改补充编写而成。《国家税收（修订二版）》全面论述了新税制的结构和特点，较为详尽地阐述了每个税种特别是新设税种的立法理论依据和征收管理制度，在篇章结构上也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参加本书修订的人员有：王佩苓、王泉、解学智、马国强、安福仁、吴旭东、王春雷、张炜、苑新丽、赵恒群、夏文丽、王诚明、陈波，全书由王佩苓总纂定稿。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4 年 5 月

## 初版编写说明

本书为高等财经院校财政、税收专业学习“国家税收”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财政税务人员业务学习和干部培训用书。

本书由王佩苓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和分工如下：王佩苓编写第一、二、十一、十八、十九、二十章，王泉编写第四（二、三节）、六、七、八、九章，马国强编写第三、四（一、四节）、五章，安福仁编写第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章，吴旭东编写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解学智编写第十七、二十一章，李忠编写第二十五、二十六章。全书由主编进行修改和总纂。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7年1月

## **修订版说明**

《国家税收》一书出版于 1987 年 7 月。几年来，我国的税收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适应教学需要，根据现行的税收制度，对原书大部分章节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特别是对 1987 年以来新设立的税种以及增值税、关税等制度变化都做了详细的论述，内容较原书更加翔实。

参加本书修订工作的人员有：王佩苓、王泉、安福仁、吴旭东、李忠、马国强、解学智。全书由王佩苓总纂定稿。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 年 9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b> .....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	1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 .....	4
第三节 税收的发展 .....	8
<b>第二章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b> .....	14
第一节 税收在产品分配中的地位 .....	14
第二节 税收与生产的关系 .....	17
第三节 税收与交换的关系 .....	21
第四节 税收与消费的关系 .....	23
<b>第三章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与作用</b> .....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必要性 .....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	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	31
<b>第四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构成和建立原则</b> .....	40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40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	42
第三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分类 .....	47
第四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 .....	49
<b>第五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发展演变</b> .....	55
第一节 1950—1952年的税制 .....	55
第二节 1953—1957年的税制 .....	59
第三节 1958—1972年的税制 .....	61
第四节 1973—1978年的税制 .....	64
第五节 1979—1993年的税制 .....	65

第六节	1994 年的税制改革 .....	73
<b>第六章 增值税</b>	.....	82
第一节	增值税的一般概念.....	82
第二节	我国增值税的建立.....	89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92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与管理 .....	103
第六节	出口退税 .....	110
<b>第七章 消费税</b>	.....	120
第一节	消费税的意义 .....	120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	123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	126
第四节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	129
第五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及其减免税 .....	132
第六节	消费税的计算 .....	133
第七节	消费税的征收与缴纳 .....	137
<b>第八章 营业税</b>	.....	140
第一节	营业税的发展演变和意义 .....	140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制度 .....	143
第三节	营业税的减免 .....	150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征收 .....	151
<b>第九章 关税</b>	.....	154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 .....	154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	157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和征收 .....	163
第四节	非贸易性进口物品的征税 .....	167
第五节	船舶吨税 .....	169
<b>第十章 资源税</b>	.....	171
第一节	资源税的意义和特点 .....	171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收制度 .....	175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和缴纳 .....	184
第十一章	企业所得税.....	20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立法原则 .....	20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	21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 .....	217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3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	23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	23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	24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254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	25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演变和意义 .....	25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	260
第三节	应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	27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287
第十四章	农（牧）业税.....	290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和特点 .....	290
第二节	农业税政策 .....	293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	297
第四节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	306
第五节	牧业税 .....	309
第十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1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意义 .....	31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制度 .....	31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	320
第十六章	印花税.....	335
第一节	印花税的意义 .....	335
第二节	印花税的征收制度 .....	336
第三节	印花税的计算与征收 .....	340
第十七章	其他各税.....	34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44
第二节	房产税 .....	350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	352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55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	358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 .....	363
第七节	契税 .....	368
第八节	屠宰税和筵席税 .....	370
<b>第十八章</b>	<b>涉外税收概述</b> .....	<b>372</b>
第一节	涉外税收的概念和意义 .....	372
第二节	涉外税收的基本范畴 .....	375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	384
<b>第十九章</b>	<b>税收管理体制</b> .....	<b>393</b>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及原则 .....	393
第二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的发展演变 .....	395
第三节	分税制 .....	399
<b>第二十章</b>	<b>税收征收管理制度</b> .....	<b>405</b>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及基本原则 .....	405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法律依据 .....	40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基本制度 .....	410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	420
第五节	税务代理 .....	424

# 第一章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预定标准，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的产品分配。

早在奴隶社会，税收就已经产生，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都始终存在着。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税收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国家是阶级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它的职能，维持它的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因而必须根据具体经济条件，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历史上，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都采用多种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奴隶制国家有王室土地收入；封建制国家有官产收入、特权收入、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有债务收入、发行纸币收入；社会主义国家有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等等。除这些财政收入方式以外，各不同社会制度国家还普遍采用税收方式，而且一般均以税收为主。因此，税收在各个国家的财政收入中，均占重要地位。马克思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sup>①</sup> 又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页。

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sup>①</sup>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要使一部分社会产品发生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转移，因而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方式都必须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国家凭以取得财政收入的权力主要有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政治权力即国家政权的权力。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一般是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所有者的权力。因为国家对属于自己所有的产品，不需要征税，只有对国家不能直接占有的产品才需要以征税的方式转变为国家所有。因此，税收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财政收入。

税收同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具有以下三个基本形式特征：

####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指国家征税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法令进行的，是一种强制的课征。税收的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税法，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税收的这种政治的强制性，是其他财政收入方式，如国有企业上交利润、国家公债等等所没有的。

####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成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税收的这种无偿性，同国家债务收入所具有的偿还性是不同的。

####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指征税前税法预先规定了征税的对象以及统一的比例或数额，按预定标准征收。税法所规定的征收标准，国家和纳税人双方都必须遵守。纳税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应该纳税的收入，发生了应该纳税的行为，拥有了应该纳税的财产等，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81页。

就必须按照预定的标准如数纳税，不得违反这个标准。同样，国家对纳税人也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预定的征收标准。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同其他许多财政收入方式都是不同的。

税收的上述特征，只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形式特征，并不反映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所体现的不同的经济关系。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体现的经济关系是不同的，但其形式特征并没有区别。因此，税收这三个形式特征，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一般地说，同时具有这三个形式特征的才是税收，不具有这三个特征的，无论叫什么名称，实际上都不是税收。

税收这种国家财政收入方式，从经济实质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范畴。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分配是把社会总产品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税收是这个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因为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纳税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征税的过程，就是改变一部分社会产品所有权的分配过程。而且，国家征税这种分配过程，不仅仅涉及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还涉及不同纳税人相互之间的分配关系。因为国家对纳税人征税的结果，会引起各纳税人之间占有社会产品比例的变化，一部分纳税人占有的比例会增加，另一部分纳税人占有的比例会缩小。各纳税人占有社会产品比例的这种变化，实际上就是社会产品在纳税人之间的一种分配。恩格斯明确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捐税是剩余价值分配的一种形式。他说：“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而资本家利用这种交易来强迫工人生产出比构成劳动力的有酬价值多得多的东西。正是资本家与人间的这种交易创造出随后以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捐税

等等形式在各类资本家及其奴仆之间进行分配的全部剩余价值。”<sup>①</sup>

税收这种分配形式，与地租、利润、利息等分配形式在分配依据上是有区别的。地租、利润、利息等一般是以财产占有关系为依据，在与生产过程相联系的各阶级或阶层之间进行的分配。税收则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由国家直接进行的集中性分配。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而不是生产者，分配过程是由国家通过财政集中进行，而不是由为数众多的生产者进行。征税过程所发生的纳税人相互之间占有社会产品比例的变化，也是通过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体现的，而不是纳税人相互之间直接发生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在不同社会制度之下体现的分配关系，总是与该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相适应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是瓜分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体现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不再体现剥削关系，所体现的是社会成员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的分配关系。可见，尽管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有着共同的形式特征，可社会性质却是不同的。

##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

税收是个分配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恩格斯说：“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sup>②</sup>

任何经济范畴的产生，都取决于一定的客观条件。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产品分配，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一个前提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国家是阶级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只能集体劳动，平均分享劳动成果。当时还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在那样的社会条件下，还没有税收。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到原始社会末期，社会产品逐渐出现了剩余，于是出现了私有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社会逐渐出现了贫富的分化，从而出现了阶级和国家。国家与氏族组织的根本区别在于公共权力的建立。国家公共权力建立以后，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军队等专政机构和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机构。这些国家机构和常设公职人员，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但却需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的需要，国家就必须凭借其政治权力，向社会成员征收赋税。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sup>①</sup>“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治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sup>②</sup>

税收的产生，除了取决于国家公共权力这个前提条件以外，还取决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即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税收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种分配形式，是一个经济范畴。一个经济范畴的出现，必然有其内在的经济原因。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对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才有必要。也就是说，只有当社会上存在着私有制，国家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才有必要运用税收，税收这种分配形式才能产生。因此可以说，国家征税实际上就是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恩格斯指出：“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的权利都是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7页。

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利，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sup>①</sup> 可见，税收的产生，必须具备这样的经济条件：既存在私有制，而私有制又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可以凭借其政治权力，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如果没有私有制，国家对本来就属于自己所有的社会产品无需征税。同样，如果私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当然也就不会产生税收。

综上所述，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着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二是私有制的出现。税收是国家公共权力与私有制存在的必然产物。

关于税收产生的实际历史过程，由于各个国家具体历史条件不同，这个过程也不完全相同。

欧洲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确定奴隶占有制度初期，就出现了土地和奴隶的私有制，形成了城邦经济、奴隶主大庄园经济、寺院大地产经济以及家庭奴隶制等私有经济，所以欧洲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随即出现了对私有土地征收的税收。

我国自夏代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臣属，也有一小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度之下，我国税收的产生，同西方奴隶制国家有所不同，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关于贡的具体内容，目前尚没有充分可靠的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15页。

史料可供考证，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物。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指每个农户耕种的土地，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地租和赋税还难以严格划分，贡、助、彻既包含有地租的因素，也具有赋税的某些特征，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春秋时期，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春秋以前，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的现象日益普遍。私田不必交纳贡赋，全部收获归私田所有者支配。当时主要诸侯国之一的鲁国，为了抑制开垦私田，增加收入，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了“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按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我国已经出现了商业和手工业的赋税。商业和手工业在商代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收赋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